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艳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八）《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九）《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一）《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十三）《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